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20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主席)
黃澤雄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祖澤先生
陳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劉啓邦先生
陳冠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韓炳祖先生
倪志興先生
陳歆女士

公司秘書

梁紫君女士

合規主任

黃澤雄先生

法定代表

黃澤雄先生
梁紫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 (主席)
郭忠勇先生
陳歆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歆女士 (主席)
黃澤雄先生
韓炳祖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駿先生 (主席)
郭忠勇先生
陳歆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澤雄先生 (主席)
聞俊銘先生
陳超先生

股份代號

8187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33號
LKF大樓20樓20-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Lau, Horton & Wise LLP

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鞋履及服裝業務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3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86.4%至二零二零年約57,800,000港元。鞋履及服裝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2,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鞋履及服裝業務正在恢復並將持續於海外及中國市場尋求進一步發展機會。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79,100,000港元減少67.8%至二零二零年約25,500,000港元。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400,000港元。管理層預計，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會持續存在，以及管理層預計未來會面臨一段非常艱難時期。管理層已採納計劃，通過關閉若干分支機構及裁減表現不佳的員工以減少成本及提高效率。在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籌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托及小額貸款公司。

展望二零二一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進一步加劇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及鞋履及服裝業務，原因是預計有關鞋履及服裝業務及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服務業務的需求存在不穩定風險。這場疫情爆發擾亂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計劃，我們預計未來會面臨一段非常艱難的時期。

展望未來，我們仍然有信心繼續保持及鞏固我們於業內的地位，協調內部資源，積極尋求既有業務更加穩健的發展及新的業務突破。我們計劃並且已經做好相應準備或將於以下諸多方面開展探索：

1. 謀求參與到內地持有全國性或地方性金融牌照的機構的戰略合作及股權投資中；
2. 謀求與多家國際、國內金融機構及龍頭商業機構的合作，將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服務能力向持牌金融機構及龍頭商業機構輸出；
3. 謀求與內地龍頭商業機構及品牌廠家開展合作，促成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服務業務在其產品銷售和流通環節中尋求新商機；

主席報告

4.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服務業務或將謀求更多元化的資金合作方，於全國範圍內的服務佈局將保持並且逐步加大。我們認為，開發既有業務將有利於本公司維持健康穩健的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全體員工於二零二零年付出的不懈努力、辛勤及貢獻致以謝意，並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信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鞋履及服裝業務以及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鞋履及服裝業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休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休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客戶組合至包括中國的品牌批發商及零售商。此外，由於服裝業務在中國擁有龐大的潛在市場，本集團把握機會於二零二零年將其業務擴展至服裝業務。本集團亦提供服裝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服務及物流管理服務。

各種不明朗因素繼續籠罩全球經濟，對客戶信心帶來不利影響，以及鞋履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包括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導致海外客戶的利潤率日益下降。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蔓延以及隨後各國政府施加的封鎖限制導致海外零售市場進一步轉差。

另一方面，中國是首個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中恢復的主要經濟體之一。於二零二零年，管理層把握該機會，而本集團已完成其對中國知名零售商的首批鞋履訂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履及服裝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管理層相信，鞋履及服裝業務正在復甦，並將進一步尋求海外及中國市場的發展機會。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體系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與一線城市個人客戶相比一般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評級系統，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先前借款及償還歷史及其他行為模式，給出客戶內部信貸評分。我們的風險團隊定期監控及更新運算法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分支體系，連同互聯網技術基礎架構可令我們相對輕鬆踏足該等市場。我們的信貸評級系統有助於過濾信貸評級較低的客戶及可令我們專注於更為優質的客戶。隨後現場信貸團隊進行現場拜訪及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以驗證資料的真實性。基於該等信貸評分及盡職調查材料，信貸評級團隊將考慮是否向合適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作出貸款推薦建議。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以及安排訂立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支機構於相關貸款支付後向該等客戶提供客戶貸後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以及財務狀況跟蹤。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出現大幅下滑。大幅下滑有兩個主要原因。首先，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嚴重影響。中國政府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蔓延於二零二零年初採取了多項政策，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以及在中國各地推行不同程度的封鎖及旅行限制。本集團亦於中國實行特別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家工作安排及減少與客戶的商務會議。該等措施，再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導致對貸款中介服務的需求急劇下降。其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亦對貸款人及中介服務平台（統稱「資金來源」）造成重大影響。在此經濟形勢下，該等資金來源的貸款意願下降，甚至可能導致彼等改變商業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開始通過向一家汽車銷售服務店授予使用客戶信用評估服務系統的權利，獲得信用評估服務。本集團為該店量身定制一套信用評估系統，方便該店評估客戶的信用評級。本集團將通過與不同行業的合作，開拓更多商機。

我們的收益乃根據信用評估服務的實際數據用途計量。

管理層預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將會於二零二一年持續，而管理層預計未來將非常艱難。管理層已採納計劃透過關閉若干分支機構及裁減表現欠佳員工來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及小額貸款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110,200,000港元減少24.4%。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鞋履及服裝貿易				
男士服裝	4,443	5.3	–	–
女士服裝	3,227	3.9	–	–
男士鞋履	28,191	33.8	12,133	11.0
女士鞋履	21,961	26.4	14,497	13.2
兒童鞋履	–	–	4,395	4.0
	57,822	69.4	31,025	28.2
提供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9,678	11.6	63,917	58.0
貸款後中介服務	11,773	14.1	15,231	13.8
提供信用評估服務	4,020	4.9	–	–
	25,471	30.6	79,148	71.8
合計	83,293	100.0	110,173	100.0

鞋履及服裝業務

鞋履及服裝業務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31,000,000港元大幅增加86.4%至二零二零年的約57,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將客戶組合拓展至包括中國的品牌批發商及零售商。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業務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約79,100,000港元減少67.8%至二零二零年約25,500,000港元。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及更換存貨

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二零一九年約27,900,000港元增加約51.0%至二零二零年約42,200,000港元。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二零二零年約為73.0%，而二零一九年約為9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8,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6,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獲取的政府補助及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九年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其他虧損（淨額）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就各項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0,500,00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指終止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約1,200,000港元減少約68.4%至二零二零年約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償還所有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81,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43,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實行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30,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17,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實施若干成本削減措施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二零一九年約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1,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遞延稅項抵免4,300,000港元，而部分被其他附屬公司的即期稅項撥備所抵銷。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約3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8,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鞋履及服裝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鞋履及服裝業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3,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國內鞋履銷售業務的較高毛利率和營運成本降低所致。

貸款中介及信用評估服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約10,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13,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及由此導致收益減少（如上文所論述）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九年：約1.3倍）。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富明證券有限公司（「富明」，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富明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每股配售股份0.438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用作未來十二個月的公司及行政開支。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及合共21,6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所得款項淨額9,100,000港元中，約800,000港元用作公司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6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之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股份配售、前董事／董事之墊款、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維持保守的資金水準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更好地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安排一筆人民幣5,890,000元（相當於約6,998,000港元）的計息貸款。雖然大部分尚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結清，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已得到改善。經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預測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全部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無）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

本集團貸款中介服務分部及鞋履及服裝業務分部之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僱員總數由二零一九年約630名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180名，乃主要由於我們實行成本削減措施所致。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之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100%及99%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債務人（均為客戶）及最大債務人（為一名客戶）。本集團將檢討及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已向Jimu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最高總額為3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所有重大方面。

環境政策及表現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根據香港法律，並無針對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之任何具體環境標準及／或規定。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知悉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以及促進健康之工作場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銷售員及跟單員會定期電話拜訪客戶並定期探訪海外客戶。倘收到客戶之任何投訴，將會匯報管理層，並會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供應商投訴，亦無債務糾紛或未清償債務，所有債務均於相互協定之到期日或最後日期或之前清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存在薪金支付糾紛，且所有應計薪酬已於各僱員僱傭合約內訂明之相應到期日期或之前清償。本集團亦保證所有僱員經定期審閱調薪、晉升、花紅、津貼及所有其他相關福利政策後均獲得合理薪酬。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出現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之情況或發生此等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鞋履及服裝業務及提供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

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0至129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第13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假設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夠全數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零）。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黃澤雄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1）
陳祖澤先生（附註2）
陳超先生（附註3）
何建偉先生（附註4）
彭少新先生（附註5）
閻陶陶先生（附註6）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劉啓邦先生
陳冠樺先生（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韓炳祖先生
倪志興先生（附註8）
陳歆女士（附註9）
李體欣先生（附註10）

附註：

1. 黃澤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2. 陳祖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陳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
5. 彭少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6. 聞陶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退任執行董事，並於同日不再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
7. 陳冠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倪志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陳歆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李體欣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聞俊銘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聞俊銘先生及韓炳祖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陳祖澤先生、陳超先生、陳冠樺先生、倪志興先生及陳歆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及劉啓邦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陳冠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為期兩年，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倪志興先生及陳歆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無固定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其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權益

除綜合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內或本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末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量及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量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量約74.2%及約38.8%。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及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量約98.0%及約51.3%。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本集團向外部個人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以獲得於中國的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融資。其將繼續展開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故全面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通泉財富（寧夏）科技有限公司（「**通泉**」）（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已提供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224,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統稱為「**第一項融資**」）。全部金額已提早於本年度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泉已提供貸款人民幣5,890,000元（相當於約6,998,000港元）（統稱為「**第二項融資**」），乃無抵押，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36個月之到期日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Jimu Holdings Limited（「**Jimu Holdings**」）訂立循環貸款融資，據此，Jimu Holdings已按年利率5%向本集團提供最高3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統稱為「**第三項融資**」）。

通泉為Jimu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且Jimu Holding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通泉及Jimu Holding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第一項融資、第二項融資及第三項融資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集團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協助。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本集團收取Jimu Holdings或通泉的有關財務協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抵押，故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披露者外，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整體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於有關法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倪志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股 普通股	-	200,000	0.04%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各類別股份數目	於相關法團各類別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Holdings」) (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21,524,698股 (普通股)	29.90%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附註：

- 董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董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擁有權益的Jimu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69.86%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前稱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50,400,000	69.86%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50,400,000	69.86%

附註：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持有本公司69.86% 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擁有85% 權益，而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由 Jimu Holding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 及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4)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

3.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已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內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董事會報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或視為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定義見下文）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4.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適用購股權期間內，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7.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及失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美國」）政府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政府）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受制裁國家」指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實施經濟制裁的目標國家。

董事會已有效監察及評估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受制裁風險，包括(i)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黃澤雄先生、聞俊銘先生及陳超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受制裁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ii)於我們與彼等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前，指派跟單部門及訂單處理部門的員工審閱有關客戶或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資料（包括其全名、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及付運目的地國家）。指派的員工將核查由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保存的受限制方及國家各項名單所列的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為OFAC制裁對象的政府、個人或實體（「**國際制裁名單**」）的資料，及釐定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是否(i)於受制裁國家登記或者運營；(ii)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或(iii)於受制裁國家有付運目的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產品概無銷售予任何受制裁國家。本集團並未訂立使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投資者將或可能面對受制裁風險的受制裁交易。此外，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配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於年內，本公司已專門就配售所得款項於香港持牌銀行留置獨立銀行賬戶。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及慣例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28至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充分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故未有為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雖然有關會議並無於年內舉行，但主席可透過郵件或電話聯絡以討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潛在關注及/或疑慮，並安排舉行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及須受重選規限。聞俊銘先生及劉啓邦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而授予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聞俊銘先生及韓炳祖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年內分別獲委任為董事之陳祖澤先生、陳超先生、陳冠樺先生、倪志興先生及陳歆女士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的服務協議，其後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聞俊銘先生及劉啓邦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無固定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的委任書，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冠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起為期兩年，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倪志興先生及陳歆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為無固定期限（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的委任書，其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黃澤雄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1）

陳祖澤先生（附註2）

陳超先生（附註2）

何建偉先生（附註3）

彭少新先生（附註3）

閻陶陶先生（附註4）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劉啓邦先生

陳冠樺先生（附註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韓炳祖先生
倪志興先生(附註6)
陳歆女士(附註7)
李體欣先生(附註8)

附註：

1. 黃澤雄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何建偉先生及彭少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4. 閻陶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5. 陳冠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倪志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陳歆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李體欣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的功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務為確保本公司的持續運作，並確保其管理方式既符合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又顧及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向管理層授出管理本集團的權力及責任。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指引，訂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主要營運項目、大型投資及撥資決定。董事會亦檢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識別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並確保推行合適的機制管理風險。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行政職能。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3.1條獲授權企業管治的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足及適時的資料，讓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須於合理時間內及會議前最少三天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前送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黃澤雄先生 (附註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祖澤先生 (附註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超先生 (附註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建偉先生 (附註5)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彭少新先生 (附註6)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閻陶陶先生 (附註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閻俊銘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啓邦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冠樺先生 (附註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6/6	5/5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韓炳祖先生	6/6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倪志興先生 (附註8)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歆女士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體欣先生 (附註10)	6/6	5/5	1/1	1/1	不適用	1/1

附註：

1. 黃澤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同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閻陶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同日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3. 陳祖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陳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同日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5. 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6. 彭少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同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7. 陳冠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倪志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陳歆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0. 李體欣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郭忠勇先生及陳歆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歆女士（主席）及韓炳祖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澤雄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市場薪資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及本集團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董駿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忠勇先生及陳歆女士（「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的資格、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進展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審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監控本公司所面臨的制裁法風險及執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澤雄先生（主席）、聞俊銘先生及陳超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原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於該會議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審閱的範圍及內部控制顧問的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呈交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及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及完全清楚董事根據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義務、職務與職責的培訓座談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使其得以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同時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其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包括董事入職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董駿先生	B
黃澤雄先生	A、B
陳祖澤先生	A、B
陳超先生	A、B
聞俊銘先生	A、B
劉啓邦先生	B
陳冠樺先生	A、B
郭忠勇先生	B
韓炳祖先生	A、B
倪志興先生	A、B
陳歆女士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梁紫君女士（「梁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有關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的溝通以及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黃澤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合規主任以監督所有合規事宜。

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層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公平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與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解僱主要核數師並無異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應付的費用為1,850,000港元。本公司主要核數師亦提供金額為289,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非審核服務包括會計及稅務申報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執行效力，其涉及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所有重大監控方面，旨在確保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的充足性。就此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溝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外部顧問，以：

1.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
2. 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檢討及評估之結果已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獨立外部顧問建議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進行優化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沖本集團面臨之風險，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建議。根據獨立外部顧問之審閱結果及建議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我們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各類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風險獲識別、評估、優先分配及處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乃根據COSO企業風險管理一綜合框架而制定，其令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風險。董事會定期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接獲報告，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的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道防線」之企業管治架構，由營運管理層實施營運管理及監控，由財務及合規團隊進行風險管理控制，而獨立內部審核則外判至獨立外部顧問並由其負責。本集團存有風險登記冊以記錄本集團所有獲識別之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就對沖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各風險至少須每年評估一次。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作出年度風險評估後通過加入新風險及／或移除現有風險（倘可行）對其每年至少更新一次。此審閱程序可確保本集團積極管理其面臨之風險，在某種程度上，所有風險擁有人均可利用風險登記冊及已於彼等所負責的範圍內知悉及察覺該等風險，因而，彼等可有效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作出。我們會對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並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活動之進展。管理層致力確保風險管理成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之一部分，以令風險管理有效符合企業目標。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繼續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做出檢討，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行使內部審核職能以應對其需求乃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繼續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求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64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了讓股東妥善地獲悉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方針，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告提供予股東。本公司已設立其本身的企業網站(jimugroup.hk)，作為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人士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建立緊密的關係。股東溝通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以符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電郵：enquiry@jimugroup.hk直接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聯絡詳情如下：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雲咸街33號LKF大樓20樓20-01室
電話：(852) 3905-1878
傳真：(852) 3007-6555
電郵：enquiry@jimugroup.hk

在適當的情況下，股東的查詢及意見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除退任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須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遞交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而向本公司寄發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先生為Jimu Holdings Limited（前稱Pintec Holdings Limited）（「**JIMU HOLDINGS**」）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董先生擁有16年之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經驗。彼曾於Bank Hapoalim紐約分行擔任債券交易員及固定收入投資組合經理。董先生持有雲南大學學士學位、康乃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持有認證管理會計師及認證財務經理頭銜。董先生為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前稱為Jimu Times Limited）（「**Huawen Industry**」）之董事，Huawen Industry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JIMUGROUP**」）之85%已發行股本。彼亦為JIMU HOLDINGS之董事，JIMU HOLDINGS為Huawen Industry之100%母公司。董先生現任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碼：PT，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董事兼主席。

黃澤雄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先生，34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黃先生於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專注於中小企業金融服務、融資擔保、消費分期付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融資、小額信貸及其他金融產品。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Jimu Holdings Limited（直接控股公司），持有雲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祖澤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逾15年服裝及鞋履行業經驗，尤其是對互聯網思維、電子商務及客戶行為具有深厚的洞察及理解，並擁有較強的業務實踐能力及豐富的團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副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鞋履業務。陳先生獲得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超先生

執行董事

陳超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專注於客戶關係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團隊運作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深圳前海金卓越小額貸款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貸款中介分部的副總裁。陳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獲南開大學商業管理證書。

非執行董事

聞俊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聞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聞先生為Cambium Grove Capital（「CGC」）的合夥人。CGC是一個位於亞洲的資產管理平臺，致力於投資信貸、私募股權、風險投資以及特殊情況的機會。在創立CGC前，聞先生曾任職于多家知名金融機構，包括STI Financial Group、鼎珮投資集團以及花旗集團。彼畢業于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金融及國際商業雙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擔任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晉安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啓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曼圖宏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專注於大數據、移動電子商務、軟件即服務及區塊鏈前期投資）之副總裁，負責（其中包括）於中國識別互聯網（「互聯網」）項目、對其進行盡職審查及作出投資決定及為互聯網公司進行估值分析與市場研究。劉先生持有康奈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陳冠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主要從事領導及規劃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結構融資、合併及收購、資產重組以及企業管治諮詢服務。彼已自多家知名證券公司及全球性金融機構累積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度加盟。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新加坡亞洲資本再保險集團（「亞洲資本再保險」）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亞洲資本再保險前，彼任職於紐約XL Capital Group，負責專注於亞太地區安排及執行資產抵押交易及投資。於此之前，他曾分別於蘇黎世、倫敦及香港任職於瑞士再保險集團。郭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具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

韓炳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韓先生一直分別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大唐西市」）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加入大唐西市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韓先生曾歷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五豐行有限公司（均／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總監。於加入商界前，彼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韓先生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倪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盟昆明市盤龍區國有資產經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現擔任該公司總經理助理。倪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倪先生現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雲南宸潔環境衛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昆明港通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彼於中國農業銀行昆明分行工作，歷任該行支行行長等多個職位。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得雲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雲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倪先生目前為雲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博士研究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歆女士，3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獲北京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在社交媒體營銷及品牌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前，陳女士曾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事財務管理工作，並在一間諮詢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

公司秘書

梁紫君女士

梁紫君女士（「梁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女士於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周建榮先生

財務總監

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職能。

周先生在財務管理、內部監控、稅務及其他財務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

周先生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積木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0至129頁的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確認

我們識別有關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識別履約責任所行使重大判斷以及涉及分配交易價及估計可變代價的假設至關重要。

就提供貸款中介服務而言，管理層確認多項履約責任，其中貸款前中介服務的收益於相應貸款協議獲簽立之時間點確認，而貸款後中介服務的收益於貸款期間按直線法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披露，管理層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於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之間分配交易價，以釐定各自履約責任之銷售價格的最佳估計，並估計提前償還貸款的利率以釐定可變代價的金額（即由於提前償還原始到期日前的未償還貸款餘額，而將預期退還客戶的服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為21,451,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與有關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收益確認相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有關收益確認所進程序的關鍵控制；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評估於各不同履約責任中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規定識別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及估計可變代價；
- 評估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確認所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基於 貴集團成本分配及服務費退還的歷史數據的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間分配交易價及釐定可變代價及對確認來自貸款中介業務的收益重新進行計算；及
- 按抽樣基準，透過審查客戶合約及追蹤資金匯款記錄以核實合約存續對貸款中介服務交易細節進行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劉志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83,293	110,173
其他收入	7A	6,404	8,6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2,244	(9,2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8	578	(1,685)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42,206)	(27,946)
僱員福利開支		(43,190)	(81,789)
其他經營開支	9	(17,250)	(30,518)
融資成本	10	(368)	(1,166)
除稅前虧損		(10,495)	(33,495)
所得稅抵免	11	1,790	150
本年度虧損	12	(8,705)	(33,34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2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380)	(33,455)
每股虧損	15		
基本（港仙）		(1.80)	(6.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06	731
使用權資產	17	–	2,689
租賃按金	19	76	152
合約資產	20	91	247
		473	3,81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8	877	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3,263	10,898
合約資產	20	2,315	10,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6,831	33,584
		33,286	54,6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953	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506	12,653
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	24	440	6,350
應付稅項		1,902	–
租賃負債	26	675	4,194
合約負債	27	1,389	7,987
退還負債	28	1,540	11,509
		15,405	43,646
流動資產淨值		17,881	11,0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54	14,820
非流動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5	6,998	–
租賃負債	26	925	4,608
合約負債	27	418	581
退還負債	28	6	1,331
遞延稅項負債	29	1,438	5,451
		9,785	11,971
淨資產		8,569	2,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016	4,8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3,553	(1,951)
總權益		8,569	2,849

第50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駿
董事

黃澤雄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00	46,917	(67)	(67)	-	(15,279)	36,304
本年度虧損	-	-	-	-	-	(33,345)	(33,3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0)	-	-	-	(11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10)	-	-	(33,345)	(33,4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177)	(67)	-	(48,624)	2,849
本年度虧損	-	-	-	-	-	(8,705)	(8,705)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額	-	-	325	-	-	-	32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325	-	-	(8,705)	(8,3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630	(1,630)	-
視作一名前董事/董事 出資(附註24)	-	-	-	5,017	-	-	5,017
配售新股份(附註30)	216	9,245	-	-	-	-	9,461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78)	-	-	-	-	(3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	55,784	148	4,950	1,630	(58,959)	8,569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i)相當於過往年度超過收購附屬公司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Alliance」)額外60%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77,000港元；ii)相當於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及Alliance)的股本總和金額1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重組轉撥至資本儲備及(iii)金額5,017,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一名前董事/董事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豁免契據協議豁免應付該前董事/董事款項。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每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所列除稅後淨收益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其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但董事可酌情作出額外撥款。有關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轉為繳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495)	(33,495)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	1,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7	4,052
融資成本	368	1,166
終止租賃負債之收益	(2,586)	(1,310)
就下列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使用權資產	159	4,742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	(578)	1,685
－預付款項	－	4,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8
利息收入	(305)	(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78	(33)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227)	(16,61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880)	6,97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8,039	(4,491)
合約資產減少	8,501	29,372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	(7,7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410)	(8,223)
合約負債減少	(6,761)	(1,425)
退還負債減少	(11,294)	(2,58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9,032)	(4,714)
已付所得稅	(673)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705)	(4,71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2	229
租賃按金之付款	(213)	(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1,0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92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	1,1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51,222	–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9,461	–
前董事／董事墊款	2,107	7,000
向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44,224)	–
償還租賃負債	(3,080)	(6,273)
償還應付前董事／董事款項	(3,000)	(65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78)	–
已付利息	(368)	(240)
償還銀行借貸	–	(17,169)
銀行借貸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	12,6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40	(4,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952)	(8,24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84	42,16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9	(33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31	33,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Jim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更改為香港中環雲咸街33號LKF大樓20樓20-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業務及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8。

鑑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拓展鞋服業務，貸款中介服務業務持續運營及鞋服業務的海外市場暫停，本公司董事（「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確定人民幣（「人民幣」）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作為主要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活動。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提前由美元改為人民幣。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列明「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的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屬重大」。該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在整體財務報表的性質或幅度。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釐清業務通常會有產出，但對整合之活動及資產組別而言，產出並非合資格成為業務之必要條件。若要被視為業務，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進程。

該修訂本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該修訂本亦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決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進程。

此外，該修訂本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於業務。在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下，若被收購之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別，該被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別則不屬於業務。所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因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而產生的商譽。是否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可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

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倘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則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該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修訂本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及隨後多個國家實施的隔離措施以及旅行限制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同時嚴重影響了中國的商業環境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的運營。於政府強制施行檢疫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後，本集團已關停其貸款中介業務的若干分支機構。該等措施連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導致對貸款中介服務的需求急劇下降。此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使得全球零售鞋履市場進一步惡化，並對貸款人及中介服務平台（統稱「資金來源」）造成重大影響。在此經濟形勢下，該等資金來源的貸款意願下降，甚至可能導致彼等改變商業計劃。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包括除稅前虧損增加、收益減少及相關附註所披露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確認。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10,495,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經考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授予Jimu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為期36個月的無抵押貸款合共最高3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度，而該融資額度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仍未動用，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其財務責任於可預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一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特色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色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色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客戶合約收益一續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則承諾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時間點達成。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客戶合約收益一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惟可變代價分配除外。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可區分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輸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入，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儘管有上述條件，本集團應於發生下述較晚事件時就提供承諾的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確認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和
- 分攤部分或所有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退還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其確認退還負債。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

佣金收入／諮詢收入

就保險經紀服務及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及擔任代理人。本集團應就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其他收入」項下的佣金收入或諮詢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在一段期間內給予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予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租賃及一項或多項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分行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一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一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條件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壽命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所有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一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一續

租賃負債一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變動租賃付款額，初始計量時根據租期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確定；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保證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增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賃調查後市場租賃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成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倘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將本集團的人民幣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匯兌儲備中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不會在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已自變更日期起提前應用。所有項目按該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直至功能貨幣變更日期止，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相關業務前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借貸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即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補助金後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對已發生開支或虧損應收與收入有關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無未來相關成本之即時財務資助，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開支補償的政府補助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適用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減免可適用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的其後修訂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首次確認豁免所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出於行政目的（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持有之有形資產，其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以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而並無就此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將減值損失分配為減少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確定）與零的最大值。原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一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惟致令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下原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作出減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一續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一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虧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公司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權人的相關財務業績及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質押數額；
- 地理位置；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估計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一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虧損一續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作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來源，其均有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相關之收益

本集團認為，貸款前中介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提供的兩種不同履約責任。儘管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有關該等服務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原因為並無獲得有關本集團競爭對手就此類服務收費金額的公眾資料，故本集團釐定履約責任均有單獨價值及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釐定其不同履約責任的最佳估計單獨售價，作為分配交易價的基準。當估算售價時，本集團考慮該等服務、利潤率、客戶需求、其服務競爭的影響及其他市場因素（如適用）相關的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確認收益9,678,000港元及11,7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917,000港元及15,231,000港元）。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有關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的可變代價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的情況下，本集團才將可變代價的若干或全部金額計入交易價格。當因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管理層方會考慮貸款中介服務中的可變代價（即將退還予借款人的服務費）。

本集團在借款人於原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時退還部分服務費予借款人。由於提前償還而退還的服務費被視為可變代價。管理層釐定有關可變代價可於合約開始時可靠估算。

貸款中介服務交易中因提前償還貸款，預期退還服務費部分乃根據預期價值法按合約開始生效時估算。該部分的預期值為於有關組合基準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中概率加權金額的總和。影響預期值的因素包括提前償還貸款的估算率。將交易價餘下部分分配予不同履約義務前，由於借款人提前償還估計退款金額服務費將就各貸款中介服務交易自總交易價中扣減。

估計交易價格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交易價之任何其後變動將於合約生效時按相同基準分配至合約的履約義務。分配至達成履約義務的金額將確認為收益或於交易價格變動期間收益扣減。

本集團退還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一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一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預期信貸虧損逐項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個別非重大合約資產或本集團並無有理據支持的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信息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對債務人分組時進行集中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資料於附註34(b)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支付，就使用價值而言，指基於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中介分部的若干分支機構物業資產，即總額分別為73,000港元及1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港元及7,1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零及1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1,048,000港元及4,74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詳情於附註16披露。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28,191	–	28,191
女士鞋履	21,961	–	21,961
	50,152	–	50,152
服裝貿易			
男士服裝	4,443	–	4,443
女士服裝	3,227	–	3,227
	7,670	–	7,670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9,678	9,678
貸款後中介服務	–	11,773	11,773
	–	21,451	21,451
提供信用評估服務	–	4,020	4,020
總計	57,822	25,471	83,293
地區市場			
中國	57,822	25,471	83,293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57,822	13,517	71,339
在某一區間	–	11,954	11,954
總計	57,822	25,471	83,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12,133	—	12,133
女士鞋履	14,497	—	14,497
兒童鞋履	4,395	—	4,395
	31,025	—	31,025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63,917	63,917
貸款後中介服務	—	15,231	15,231
	—	79,148	79,148
總計	31,025	79,148	110,173
地區市場			
中國	392	79,148	79,540
澳大利亞	11,251	—	11,251
阿聯酋	3,919	—	3,919
英國	3,147	—	3,147
新西蘭	2,507	—	2,507
智利	1,832	—	1,832
比利時	1,464	—	1,464
美國	260	—	260
其他	6,253	—	6,253
總計	31,025	79,148	110,173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31,025	63,917	94,942
在某一區間	—	15,231	15,231
總計	31,025	79,148	110,173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鞋服貿易收益

本集團直接向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品牌擁有人及／或正式及休閒鞋服特許人）提供鞋服設計及開發、製造管理（包括質素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及鞋服交易。提供的所有服務在鞋服生產中受彼此嚴重影響均為高度相互依存及相關且不會在生產範圍外單獨進行。因此，於生產過程中提供的該等服務並不明確區分且整個生產過程識別為履約義務—鞋服貿易。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已根據各自交付協定條款轉移的某個時點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對產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具有絕對酌情權，對銷售產品承擔責任及承擔產品陳舊及損失的風險。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30天。

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額50%至100%之預付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始生產前收取按金時，將產生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負有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收益

本集團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協助合資格借款人自各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該等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已於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及賺取貸款前中介服務費（如業務諮詢及信貸評估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費（如還款管理服務）。

貸款前中介及貸款後中介服務被視為本集團提將供的兩種不同履約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單獨提供該等服務，且並無有關該等服務售價的第三方證據。因此，本集團以該等服務責任之獨立售價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以分攤交易價格。

已分配至貸款前中介服務的交易價於金融機構或投資者與借款人之間簽立貸款協議時確認為收益。於本集團提供貸款後中介服務，借款人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及分配至貸款後中介服務之交易價以直線法於貸款期間確認，其與履行相關服務時之模式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續

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收益—續

本集團一般於貸款發放至借款人的銀行賬戶後，在貸款開始時或於貸款期間分期收取服務費。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承擔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中介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惟視乎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而定。倘剩餘權利計量超過剩餘履約義務計量，則合約為一項資產。合約資產於貸款期間確認，期間貸款中介服務獲履行，表明本集團就所履行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該權利乃以本集團貸款後中介服務之未來履約為條件。合約資產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貸款期末）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相反，合約為一項負債及就費用部分確認為合約負債，其為本集團就尚未履行的貸款中介服務自借款人收取。

服務費總額為服務合約項下的服務費總額（不計及因借款人提前償還貸款而無法自借款人賺取的合約期內退還給借款人的預期服務費金額產生的可變代價的影響）。根據預期退還金額及使用預期價值法計算之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於根據相對獨立售價分攤至不同履約責任前從各服務合約的總交易價格中扣除。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數是否受限的評估）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本集團按預期退還的已收取估計服務費金額確認退還負債。其指本集團因其將退還予客戶預期無權賺取而並未計入於交易價格中的已收取代價金額。交易價格的任何後續變動均按合約開始時的相同基準分配至合約履約責任。分配至已履行履約責任的金額應在交易價格變動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收入減少。退還負債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估計變化，並對收益及合約負債進行相應調整。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續

來自提供信貸評估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透過向汽車銷售服務店授出使用本集團軟件系統權利的許可，為其汽車銷售服務客戶提供信貸評估服務，從而賺取服務收入。預先收取的所授特許期（即三年）預付費用於整個服務期內按時間確認。每月服務費按各實例的實際數據使用量，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為1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行義務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行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441	1,511	1,9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93	293
兩年以上	–	109	109
	441	1,913	2,3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間如下：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441	9,845	10,2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085	1,085
兩年以上	–	3	3
	441	10,933	11,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示如下：

- 鞋服業務—鞋服（二零一九年：鞋履）設計、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服務及買賣；及
-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貸款後中介服務及信貸評估服務（二零一九年：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

上述經營部門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7,822	25,471	83,293
分部業績	12,020	(13,408)	(1,388)
未分配開支			(9,150)
未分配收入			43
除稅前虧損			(10,495)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鞋服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及 信貸評估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1,025	79,148	110,173
分部業績	(13,916)	(10,425)	(24,341)
未分配開支			(9,302)
未分配收入			148
除稅前溢利			(33,495)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扣除各個分部稅項前之溢利或虧損，且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進行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	7,809	1,359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	10,376	43,660
總分部資產	18,185	45,019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68	12,985
—其他	206	462
綜合資產	33,759	58,466

分部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	5,510	11,147
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	10,153	42,645
總分部負債	15,663	53,792
未分配負債		
—其他	9,527	1,825
綜合負債	25,190	55,61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未分配企業資產之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主要包括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未分配企業負債之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付運目的港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或貸款促成或信貸評估地）詳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83,293	79,540
澳大利亞	—	11,251
阿聯酋	—	3,919
英國	—	3,147
新西蘭	—	2,507
智利	—	1,832
比利時	—	1,464
美國	—	260
其他*	—	6,253
	83,293	110,173

* 於有關年度，計入「其他」的來自個別國家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37	478
中國	160	3,341
	397	3,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2,306	—
客戶B ¹	25,516	—
客戶C ¹	—	11,945

¹ 來自鞋服貿易的收益。

7A.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附註a)	33	3,027
顧問收入(附註a)	5,498	2,663
政府補貼(附註b)	477	2,062
利息收入	305	307
樣品收入	—	326
已收索償(附註c)	—	40
雜項收入	91	270
	6,404	8,695

附註：

- (a) 本集團以代理身份向金融機構提供保險經紀轉介服務或諮詢服務。諮詢收入或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於終端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訂立相關交易時根據各自協定條款確認。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1至30日(二零一九年：1至9日)。
- (b) 政府補助金指當地政府授予的財務資助。該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且金額於收取補助時於損益內確認。
- (c) 已收索償指從供應商收取的次品補償。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終止租賃負債收益·淨額	2,586	1,310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59)	(4,742)
匯兌虧損淨額	(105)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78)	33
就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4,72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48)
	2,244	(9,259)

8.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6)	(972)
— 合約資產	502	(631)
— 其他應收款項	82	(82)
	578	(1,685)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139	2,932
銀行費用	40	233
就缺陷產品提出的索償	–	3,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	1,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7	4,052
招待費	116	580
短期租賃費用	1,566	1,435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1,270	625
其他稅項	339	720
外判費用	1,330	4,231
專業費用	6,624	4,237
差旅費	584	1,239
水電費用	491	1,726
其他	1,619	3,943
	17,250	30,518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240
租賃負債利息	368	926
	368	1,166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518	–
遞延稅項（附註29）	(4,308)	(150)
	(1,790)	(1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二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經營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較低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495)	(33,495)
按國內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1,861)	(6,5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7	4,12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45)	(437)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1,554	2,84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79)	–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36)	(169)
年度所得稅抵免	(1,790)	(150)

附註： 該等金額代表集團實體按相關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實際適用稅率計算的綜合影響。

12.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3)	1,590	2,77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587	63,9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77	15,087
– 終止福利	2,436	–
總員工成本(附註)	43,190	81,789
核數師薪酬	2,150	2,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	1,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7	4,052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566	1,435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政府補助/ 援助162,000港元已與僱員福利開支相抵銷。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董駿先生(主席)	-	-	-	-
黃澤雄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	35	-	35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	-	-
陳祖澤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
陳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119	-	119
彭少新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	388	23	411
閻陶陶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辭任)	-	231	5	236
小計	-	773	28	801
<i>非執行董事</i>				
劉啓邦先生	-	-	-	-
聞俊銘先生	-	-	-	-
陳冠樺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55	-	-	55
小計	55	-	-	5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郭忠勇先生	240	-	-	240
韓炳祖先生	240	-	-	240
倪志興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14	-	-	14
陳歆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25	-	-	25
李體欣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215	-	-	215
小計	734	-	-	734
總計	789	773	28	1,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董駿先生(主席)	-	450	14	464
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	-	200	6	206
彭少新先生	-	1,055	142	1,197
閻陶陶先生	-	-	-	-
龍晶潔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	-	-	-	-
小計	-	1,705	162	1,867
非執行董事				
劉啓邦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聞俊銘先生	-	-	-	-
張頌義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	-	-	-
小計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忠勇先生	240	-	-	240
韓炳祖先生	240	-	-	240
李體欣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43	-	-	143
劉江濤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97	-	-	97
彭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辭任)	186	-	-	186
小計	906	-	-	906
總計	906	1,705	162	2,773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一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作支付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管理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用作支付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有關其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五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00	3,0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296
離職補償	567	—
	2,871	3,359

其餘五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年內虧損	(8,705)	(33,345)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83,718	48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二零二零年十月的股份配售作出調整（詳情披露於附註3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83	5,995	1,067	8,645
添置	584	–	484	1,068
出售	(771)	(4,315)	(689)	(5,775)
匯兌調整	(33)	(3)	(15)	(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1,677	847	3,887
添置	–	–	26	26
出售	(32)	–	(294)	(326)
匯兌調整	86	–	37	1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	1,677	616	3,71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2	3,531	690	4,913
年度撥備	537	428	149	1,11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609	–	439	1,048
出售時撇銷	(629)	(2,653)	(603)	(3,885)
匯兌調整	(20)	(2)	(12)	(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	1,304	663	3,156
年度撥備	181	140	64	385
出售時撇銷	(32)	–	(216)	(248)
匯兌調整	79	–	32	1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7	1,444	543	3,40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	73	3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373	184	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相關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傢私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當前經濟環境的影響，年內本集團財務業績下滑，包括貸款中介業務的分支機構物業關閉及貸款中介交易減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貸款中介分部的若干分支機構物業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包括賬面值分別為73,000港元及16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分別為1,100,000港元及7,1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各個別分支機構物業視為單獨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由於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各獨立分支機構物業的可收回金額。

各分支機構物業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算法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5年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年內）租賃剩餘期限的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貸款中介服務收益總額及毛利零增長，有關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若干分支機構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及1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1,048,000港元及4,7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分公司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907	782	2,6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87	360	74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59	159
	387	519	90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73	3,379	4,05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910	3,832	4,742
	1,583	7,211	8,79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566	1,43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014	8,059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4	2,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分公司物業。租賃合約為固定期限6個月至5年（二零一九年：1至6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強制執行的期間。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及分公司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6。

18.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883	1,4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6)	(1,447)
	877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0,835,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77	—
90日以上	—	3
	877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4(b)。

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356	8,808
預付款項(附註b)	790	729
租賃按金(附註c)	1,028	1,475
其他按金	165	38
	3,339	11,050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租賃按金	(76)	(152)
	3,263	10,898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有權享有但由網上中介付款渠道(「網上渠道」)代表本集團持有的應收貸款中介服務費。該金額隨後已悉數結算。(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但由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在線平台」)持有的應收貸款中介服務費及應收服務供應商先前支付的按金，該等金額隨後已悉數結算)。
- (b) 預付款項指就鞋履業務生產模具預付予供應商且並無退還的款項。董事釐定，鑒於業務關係已終止，該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4,726,000港元。
- (c) 已付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2,406	10,409
流動	2,315	10,162
非流動	91	247
	2,406	10,4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35,473,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享有已完成貸款中介服務之代價有關，惟並無開出發票，因為該等權利有待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方可享有。合約資產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對所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有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續

本年度大幅減少(二零一九年：減少)的原因是年內訂立的貸款中介交易減少，詳見附註3。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一九年：0.01%至2.70%)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除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以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2.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以上	953	953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薪金	3,246	6,802
應計開支	2,363	4,167
其他應付稅項	1,964	321
應計花紅	—	934
其他	933	429
	8,506	12,653

24. 應付一名前董事／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前董事／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及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豁免契據協議，其中5,0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獲豁免並確認為視作出資。全部餘下結餘440,000港元已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償還。

2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通泉財富（寧夏）科技有限公司（「通泉」）（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已提供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224,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全部金額已提早於本年度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泉已提供貸款人民幣5,890,000元（相當於約6,998,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5%計息及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到期時償還。全部金額已提早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結算。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75	4,1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440	1,6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485	2,931
	1,600	8,802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675)	(4,19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925	4,608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8%（二零一九年：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以下是對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鞋服業務	441	441
貸款中介服務	656	8,127
信貸評估服務	710	–
	1,807	8,568
流動	1,389	7,987
非流動	418	581
	1,807	8,5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993,000港元。

基於本集團最初向其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計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本年度大幅減少（二零一九年：減少）的原因是年內訂立的貸款中介交易減少，詳見附註3。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金額。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	7,378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中的已確認收益	420	6,201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載於附註5(ii)。

28. 退還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的退還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因提前償還貸款中介服務費退款而產生的退還負債	1,546	12,840
流動	1,540	11,509
非流動	6	1,331
	1,546	12,840

退還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5(ii)。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收入確認 時間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退還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64)	21,611	(2,621)	5,726
扣自（計入）損益	3,746	(3,242)	(654)	(150)
匯率調整	248	(438)	65	(1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0)	17,931	(3,210)	5,451
扣自（計入）損益	9,429	(16,755)	3,018	(4,308)
匯率調整	(487)	977	(195)	2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2,153	(387)	1,438

附註： 該金額指已確認收益與收取貸款中介服務的服務費之間的時間差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提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保留盈利應佔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約1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一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7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58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有關該等虧損1,3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080,000港元）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因此尚未就餘下的33,4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0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13,2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86,000港元）的虧損，將於下列年份到期。其他損失可以無限期限結轉。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585	585
二零二四年	6,601	6,601
二零二五年	6,087	—
	13,273	7,1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為1,6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213,000港元）。已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中的1,5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的1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3,000港元）尚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時間差異。

30.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0,000,000	4,800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配售新股份（附註）	21,600,000	2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1,600,000	5,016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43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2,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1,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83,000港元，導致股本增加21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9,24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378,000港元）。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規定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比例的基本工資，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扣除的供款總額為4,6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249,000港元）。

32.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大部分貸款中介業務乃有關向外部個人客戶（「最終客戶」）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以從多個金融機構或藉透過在線平台及網上渠道的投資者取得融資。上述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從金融機構或投資者取得融資的最終客戶，該等投資者已於本公司關聯方營運的在線平台註冊。

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提供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22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償還。全部款項已於本年度提前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提供貸款為人民幣5,890,000元（相當於約6,99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披露—續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向最終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以向本公司一名關聯方取得融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1,114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3中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決定。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該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包括應付前董事／董事款項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9,492	41,63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324	7,73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租賃負債、應付前董事／董事款項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港元	8,102	8,562
負債		
人民幣（「人民幣」）	46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一續

(i) 貨幣風險一續

本集團主要受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性資產以港元計值，而實體功能貨幣為美元，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受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變動之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負債賬面值並不重大，故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以港元計值貨幣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外幣匯率調整其折算。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以下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時，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則會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而以下金額將為負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38,000港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同系附屬公司固定利率貸款（見附註25）及租賃負債（見附註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見附註21）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5	307

3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市場風險一續

(ii) 利率風險一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68	1,166

由於董事認為因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程度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99%（二零一九年：63%）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一九年：98%）。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獨立減值評估。合約資產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按集體基準評估。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回為5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1,603,000港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一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評級的知名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支持的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賬面總值為7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26,000港元）具有重大結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及減值虧損的撥回確認為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82,000港元）。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 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中度風險	債務人在貸款開始時具有中等水平的信貸風險，並預期將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呆賬	通過內部或外部編製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信貸減值
沖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及本集團並無實質復甦前景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3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一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基於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用評級	內部信用評級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值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	18	不適用	低風險 虧損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信貸減值	877 6	3 1,447
					883	1,45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2）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784	8,12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附註3）	20	不適用	第1級：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1,400	5,082
			第2級：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806	3,612
			第3級：中度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150	1,306
			第4級：中度風險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集體評估）	196	1,033
					2,552	11,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一續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採用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損失準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個別對賬面總值分別為8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港元）及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7,000港元）的重大未償還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進行評估。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預期存續期間的過往已知的違約率估算，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訊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個人評估，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計提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已對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7,000港元）。

- (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本集團有權享有但由網上渠道代表本集團持有的應收貸款中介服務費（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有權享有但由在線平台代表本集團持有的應收貸款中介服務費，就先前持有的按金而應收服務提供商的款項及應收保險公司佣金）。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基準評估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

在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已適當考慮過往的違約經驗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先前持有的按金而應收服務提供商的款項的減值撥備為82,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且減值撥備已全數撥回。對於其餘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已考慮與付款相關的歷來較低的歷史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認為，該等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一續

附註：一續

- (3) 就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來計量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損失撥備。本集團採用集體評估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按貸款中介服務的內部信用等級進行分類。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與貸款中介服務分部有關的客戶運用內部信用等級。下表提供有關合約資產承受信貸風險的資料，該風險承擔乃基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內的集體評估（並無信貸減值）作出。

總賬面值

	2020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 損失率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加權平均 損失率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第1級：低風險	2.7%	1,400	3.8%	5,082
第2級：低風險	7.5%	806	5.6%	3,612
第3級：中度風險	10.3%	150	10.5%	1,306
第4級：中度風險	16.0%	196	17.3%	1,033
		2,552		11,033

在貸款開始時，管理層透過考慮各自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抵押品的金額及地理位置等釐定各客戶的等級。估計虧損率根據不同產品之間的合約資產預期年期的加權平均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確認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5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63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一續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貿易應收賬款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9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
撇銷	(1,4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債務的前景時(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於悉數結算時已撥回減值虧損	(82)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一續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1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
已撥回減值虧損	(502)
匯兌調整	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已向Jimu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最高總額為30,000,000 港元，為期36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的詳情。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未貼現的金融負債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953	-	-	-	953	953
其他應付款項	-	933	-	-	-	933	933
應付前董事/董事款項	-	440	-	-	-	440	44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5.00	-	-	-	8,048	8,048	6,998
租賃負債	8.00	57	15	679	1,030	1,781	1,600
		2,383	15	679	9,078	12,155	10,924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	須按要求 或1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	953	-	-	-	953	953
其他應付款項	-	429	-	-	-	429	429
應付前董事/董事款項	-	6,350	-	-	-	6,350	6,350
租賃負債	7.54	343	1,026	3,341	5,140	9,850	8,802
		8,075	1,026	3,341	5,140	17,582	16,534

34. 金融工具一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同系附屬	應付前董事／	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總計
	公司貸款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7,373	14,097	31,470
融資現金流量	-	6,350	(4,725)	(6,273)	(4,648)
新訂立租賃	-	-	-	2,538	2,538
租賃負債終止	-	-	-	(2,266)	(2,266)
匯兌調整	-	-	-	(220)	(220)
利息開支	-	-	240	926	1,166
償還客戶保理款項	-	-	(12,888)	-	(12,8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50	-	8,802	15,152
融資現金流量	6,998	(893)	-	(3,448)	2,657
新訂立租賃	-	-	-	188	188
租賃負債終止	-	-	-	(4,567)	(4,567)
匯兌調整	-	-	-	257	257
利息開支	-	-	-	368	368
視作一名前董事／董事出資	-	(5,017)	-	-	(5,0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8	440	-	1,600	9,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附帶銀行追索權。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且確認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銀行借貸。因此，銀行於結算本集團債務人的貼現貿易應收賬款後，直接收取經訂約有權收取的現金流量12,8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作為結清的相關銀行借貸。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分公司物業訂立一至三年（二零一九年：兩至五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5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1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38,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刻歸屬，而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兩個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採購、市場推廣及銷售
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8,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鞋履設計、開發及採購
立鼎萊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	100	貸款中介服務
積木時代(天津)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貸款中介服務
四川積木美行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貸款中介服務
斯德伯(寧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100	100	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格銳德(銀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提供諮詢服務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於年內註銷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地經營。

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使本資料內容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公司已與山東道之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道之堂」)訂立委聘戰略夥伴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發揮於內地佈局優勢以及信貸評級經驗，而配合道之堂發展大健康產業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共同發展大健康產業的場景金融服務、大健康產業的併購和重組等交易項目、尋求商業發展機會以及向道之堂尋求項目融資解決方案。該協議(除有關保密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其項目具體條款有待本公司及道之堂進一步磋商、確定及訂立正式合同。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銀行結餘	8,092	8,277
	8,092	8,5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25	1,825
流動資產淨值	5,567	6,6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7	6,6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16	4,800
儲備及累計虧損(附註)	551	1,878
權益總額	5,567	6,678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HK\$'000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6,917	11,540	-	(33,347)	25,1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232)	(23,2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17	11,540	-	(56,579)	1,8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299)	(10,299)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105	-	10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05	(10,299)	(10,194)
配售新股份	9,245	-	-	-	9,245
配售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378)	-	-	-	(3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84	11,540	105	(66,878)	551

附註： 本公司特別儲備包括視作唯一股東注資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重組產生的溢價。

五年財務概要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3,293	110,173	219,353	236,732	241,3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95)	(33,495)	1,874	(8,824)	(13,0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90	150	(5,865)	(185)	(662)
年內虧損	(8,705)	(33,345)	(3,991)	(9,009)	(13,67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705)	(33,345)	(3,991)	(9,009)	(13,671)
非控股權益	-	-	-	-	-
	(8,705)	(33,345)	(3,991)	(9,009)	(13,67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3,759	58,466	113,673	119,249	116,208
總負債	(25,190)	(55,617)	(73,129)	(74,379)	(62,288)
	8,569	2,849	40,544	44,870	53,9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69	2,849	40,544	44,870	53,920
非控股權益	-	-	-	-	-
	8,569	2,849	40,544	44,870	53,920